



JINGJIFAJICHU

# 经济法基础

JINGJIFAJICHU

主编：刘跟科

中国商业出版社

# 经济法基础

(修订本)

刘跟科 主 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基础/刘跟科主编. - 修订本. -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3.3

ISBN 7-5044-4794-3

I. 经… II. 刘…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3661 号

**责任编辑 孙锦萍**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星月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3.25 印张 350 千字

2003 年 3 月第 2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7.5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 修 订 说 明

我国的市场经济正在走向成熟,广泛地宣传经济法规,普及经济法律知识已经成为法制教育的重要任务。为此,我们在总结多年经济法教学经验、广泛听取广大教育工作者意见的基础上,以我国目前修订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为依据,组织力量对本教材进行了修订。

全书共分十二章,从基础知识开篇,包括法的基础知识、经济法概述、民法通则简介;继而阐述了合同法、公司企业法律制度、证券法、税收法、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着重介绍了担保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计量法、食品卫生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海关法、票据法、会计法等规范市场活动、调控、监督市场的法律制度;最后,介绍了经济纠纷的仲裁、诉讼和行政复议法律制度。

本书特别注重与商品营销专业、财务统计专业的《职业技能鉴定教学大纲》相联系,既适合以上专业或相近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的需要,也可以作为法律爱好者的自学用书。

本书由刘跟科任主编,黄建生、吴玉玲、孙海鹏、于志明同志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李明用、耿康君、杜中理等同志。

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有关文献资料,引用了其中一些学术观点,借鉴了某些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完善。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b>     | <b>( 1 )</b> |
|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 ( 1 )        |
| 第二节 法的作用 .....              | ( 6 )        |
| 第三节 我国法的法律体系 .....          | ( 9 )        |
| 第四节 时效 .....                | (11)         |
| <b>第二章 经济法概述 .....</b>      | <b>(13)</b>  |
|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 (13)         |
| 第二节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 (15)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 (16)         |
|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   | (21)         |
| 第五节 法人 .....                | (25)         |
| 第六节 代理 .....                | (30)         |
| 第七节 信托法律制度 .....            | (36)         |
| <b>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制度 .....</b> | <b>(48)</b>  |
|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述 .....          | (48)         |
|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         | (55)         |
|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民事保护 .....        | (62)         |
| 第四节 债的概述 .....              | (65)         |
| <b>第四章 合同法 .....</b>        | <b>(72)</b>  |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 (72)         |
|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 (75)         |
|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             | (77)         |
|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和形式 .....          | (83)         |
|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             | (88)         |

---

|                          |              |
|--------------------------|--------------|
|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          | (92)         |
| 第七节 合同保全 .....           | (97)         |
| 第八节 合同担保 .....           | (101)        |
| 第九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       | (106)        |
| 第十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一) .....  | (109)        |
| 第十一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二) ..... | (113)        |
| 第十二节 违约责任 .....          | (116)        |
| 第十三节 合同的种类 .....         | (123)        |
| 第十四节 招标投标法 .....         | (135)        |
| 第十五节 拍卖法 .....           | (145)        |
| 第十六节 合同的鉴证与公证 .....      | (149)        |
| <b>第五章 税收法律制度 .....</b>  | <b>(152)</b> |
| 第一节 税法概述 .....           | (152)        |
| 第二节 我国税法的内容 .....        | (154)        |
|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         | (163)        |
| 第四节 关税 .....             | (174)        |
| <b>第六章 企业法律制度 .....</b>  | <b>(178)</b> |
|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 (178)        |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    | (180)        |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 .....         | (185)        |
| 第四节 合伙企业 .....           | (188)        |
| 第五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 (196)        |
| 第六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   | (204)        |
| 第七节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       | (210)        |
| 第八节 企业破产法 .....          | (214)        |
| <b>第七章 公司法律制度 .....</b>  | <b>(222)</b> |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 (222)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 (223)        |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 (232)        |

---

|             |                          |       |
|-------------|--------------------------|-------|
| 第四节         |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238) |
| 第五节         | 公司债券·····                | (247) |
| 第六节         | 公司财务、会计·····             | (251) |
| 第七节         | 公司变更、破产、解散和清算·····       | (256) |
| 第八节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260) |
| 第九节         | 公司登记管理·····              | (261) |
| <b>第八章</b>  | <b>证券法律制度</b> ·····      | (264) |
| 第一节         | 证券法概述·····               | (264) |
| 第二节         | 证券发行·····                | (274) |
| 第三节         | 证券交易·····                | (278) |
| 第四节         | 上市公司收购·····              | (287) |
| <b>第九章</b>  | <b>知识产权法律制度</b> ·····    | (291) |
| 第一节         | 知识产权法概述·····             | (291) |
| 第二节         | 专利法律制度·····              | (292) |
| 第三节         | 商标法律制度·····              | (303) |
| <b>第十章</b>  | <b>规范市场活动的法律制度</b> ····· | (313) |
| 第一节         | 产品质量法·····               | (313) |
| 第二节         | 食品卫生法·····               | (322) |
| 第三节         | 计量法·····                 | (326) |
| 第四节         | 价格法·····                 | (333) |
| 第五节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41) |
| 第六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349) |
| 第七节         | 广告管理法律制度·····            | (356) |
| 第八节         | 对外贸易法·····               | (363) |
| 第九节         |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 (366) |
| 第十节         | 海关法概述·····               | (368) |
| 第十一节        | 进出境货物的管理制度·····          | (371) |
| <b>第十一章</b> | <b>票据法和会计法</b> ·····     | (380) |
| 第一节         | 票据法·····                 | (380) |

---

|                 |       |
|-----------------|-------|
| 第二节 会计法律规定..... | (392) |
| 第十二章 仲裁和诉讼..... | (404) |
| 第一节 仲裁.....     | (404) |
| 第二节 诉讼.....     | (409) |
| 第三节 行政复议.....   | (414) |



#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 第一节 法的概述

### 一、法的起源

所谓法的起源，是指法最初基于什么原因，在什么条件下产生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的，它同国家一样，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适应经济发展和社会需要而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是没有法和国家的，原始社会的经济制度为“集体劳动，共同消费”，当时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类认识自然和改造自然的能力很低，生产工具极端简陋，个人不可能同自然界和猛兽斗争，为了生存和获取生活资料，必须集体劳动，形成了生产资料和劳动产品共同占有的公有制度。在这种制度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互助的关系，产品平均分配，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当然也就没有国家和法。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与法，但并不是没有组织和秩序，与当时的经济基础相适应，约束人们行为的准则，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习惯。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随着农业、畜牧业、手工业和商业的不断发展，社会有了剩余产品；随着氏族制度的不断变化，社会发生了分裂，一部分人占有另一部分人的劳动成果，于是私有制逐渐代替了公有制，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大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和维护自己的统治，建立了一系列的暴力机构，于是国家就产生了。与此同时，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奴隶主阶级利用掌握在手中国家权力，对以往对他们有利

的习惯，以法的形式加以认可，强迫被统治阶级绝对服从和遵守，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于是，法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了。

最初出现的法，是国家认可的习惯，又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所以最早出现的法是不成文法或习惯法。随着国家机构逐渐完备和统治阶级统治经验的积累，原来的习惯法已不能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于是统治阶级又利用国家的权力，通过立法的程序，制定并颁布了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法典是经整理汇集的系统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公元前18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5世纪罗马的《十二铜表法》以及我国公元前6世纪至5世纪出现的《刑书》、我国第一个封建王朝秦朝制定的《秦律》等，都是世界上比较早的成文法典。

古代法的特征之一是以诸法合体的综合法典的形式表现出来的，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尤其是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原来的综合法典已很难适应新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这就必然从综合法典中逐渐分离出许多法律部门，以调整各种不同的社会关系。例如宪法、民法、商法等，都是首先从综合法典中分离出来的。现在世界各国均有调整各种不同社会关系的法律部门，构成一个和谐统一的法律体系。

## 二、法的概念

法是由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法律有广、狭两义，狭义的法律是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法的表现形式（或主要渊源）。法不仅包含了法律，还包含国家行政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所制定的法规，如：决议、命令、条例、办法等。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法规，行政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及各部委制定的法规；地方法规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权制定法规的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法规；地方性法规只在制定法规的机关所管

辖的地区内适用。一切法规都不能违背宪法和法律。在广义上法律与“法”通用。

### 三、法的本质

关于法的本质，在马克思主义出现以前，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家由于历史的局限性，以及服务于统治阶级的需要，从没有做出过科学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问世以后，把法的研究建立在唯物史观和辩证的基础上，把法同政治、经济、阶级关系联系起来，从而真正揭示了法的本质，并提供了科学的解释。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法的本质指出：“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一原理向我们指出：

#### （一）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指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并为实现这种愿望和要求而自觉努力的心理状态。在阶级社会中，各个阶级都有自己的阶级意志，都想把自己的阶级意志表现出来，以便实现自己阶级的愿望；然而，不占统治阶级地位的阶级意志或统治阶级中个别人或部分人的意志是不能用法表现的。法所反映的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具有一般性，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它代表着统治阶级根本利益。

#### （二）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统治阶级的意志可以在各种领域表现出来，例如：道德、宗教、哲学、文学、艺术等，表现在这些领域内的意志不一定是国家意志，但统治阶级把这些领域内的某些意志，通过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强迫人们共同遵守，这些意志就成为国家意志。

（三）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物质生活条件是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基础,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也就是巩固赖以生存的物质生活条件。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因此,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所决定的,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反过来法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的内容随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可见,任何统治阶级绝不能离开其物质生活条件而制定脱离客观经济基础的法。

#### 四、法的特征

#####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形成许多行为规范,如:道德规范、风俗习惯。某些行为规范经国家确定或认可,就成为了法律规范;没有经国家确认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不是法律规范。

##### 2.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这是法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基本特征。其他的行为规范则没有国家强制性的特征,一般都是靠社会舆论的说服教育或一定的组织约束力来实施的,例如道德规范、风俗习惯、宗教教规等。

##### 3. 法是特殊的行为规范

法具有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约束力。法必定由三要素构成,即假定、处理、制裁。假定是指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地点、条件下才适合此项法律规范;处理是指此项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要求,具体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等;制裁是指违反此项法律规范后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其他行为规范则不具备这三个要素。

#### 五、法的分类

根据一般国家的法共同适用的分类法,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一)按照法的创制和适用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际法和国内法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即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的有约束力的原则、规则和制度的总和,主要由国际条

约和国际社会公认的惯例构成。国内法是国际法的对称，由特定的国家制定，施行于一国范围内的法律。国内法主要有以下几种：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社会保障法、商法、经济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与行政复议法等。一般认为，国际法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而国内法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国家。

（二）按照法律效力、内容和制定程序不同，可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据以制定其他法的法律基础。内容一般是规定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政权机关组织和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在制定程序方面要比制定普通法律的程序复杂、严格。普通法指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内容一般是规定某一或某些方面的社会关系，其法律效力低于宪法，且内容必须符合宪法，不得与之相抵触。

（三）按照法律内容不同，可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

实体法主要是规定人们相互之间主要权利义务的法律，如宪法、民法、刑法等。程序法一般是指为保证实体法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得以实施的程序法律，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四）按照法的适用的范围不同，可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

对于一般的事、一般的人，在全国都有效的法律叫一般法，如刑法、民法、行政法等。特别法是只对特定部分的人、特定的事、特定地域或特定时间有效的法律，如：特赦令、特区法、戒严法等。

（五）按照法的创制和表现形式不同，可分为成文法和不成文法（习惯法）

成文法是指经由国家立法程序制定并公布施行的法律，又称为制定法。不成文法是指未经国家立法程序制定而由国家认可并赋予法律效力的法律，如判例、国际惯例。

除以上分类方法外，还有仅适用于某一国家的法的分类，如

联邦法和联邦成员法、普通法和衡平法、公法和私法，这些分类这里不再阐述。

## 第二节 法的作用

###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可分为指引、评价、预测和强制作用。法律规范是一种作为有法律效力的行为规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通过在法律上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将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固定化、法律化。

法律是行为规则的总和，它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通过把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归结在一起，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或方向，这样人们可以用法对照自己的行为，故而法也就起到了下述五种规范作用。

#### （一）指引作用

法的指引作用有确定的指引和选择的指引。

确定的指引即法律明确规定人们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如果违反这种规定，法律就不予承认。例如，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义务，法律在这里明确指引，子女应该赡养扶助父母，否则就应承担否定性的法律后果。

选择的指引即人们可以这样行为，也可以不行为，如果人们这样行为，将带来某种肯定性的法律后果。例如，我国《婚姻法》规定，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这就是一种选择性的指引。总之，法律规范的指引其目的一方面在于鼓励或允许人们从事某种行为，另一方面在于防止人们做出违反法律的行为。

#### （二）评价作用

当人们在评价他人的行为时，总要有个客观标准，法就是一个普通的标准。如一个人取得了一批财物，他的这种行为我们

只能用法律来衡量判断是合法还是违法，如按法律规定，劳动所得就是合法，盗窃取得就是非法。当然，评价人们行为的准则还有习俗、道德等，但法律与之相比具有明确、具体的特点。

### （三）教育作用

法律还具有教育作用，即通过法的实施而对人们今后的行为发生一定的影响。一方面，社会上有些违法分子，受到法律的制裁，对其本人有一定的教育作用；同时通过对违法分子制裁的宣传，对那些企图违法犯罪的人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另一方面，国家对遵纪守法的人予以鼓励表扬，为社会上一般人的行为作出了典范。通过法的教育作用，既教育威慑了犯罪分子，同时又为人们树立了典范，这样有利于减少违法犯罪，保持社会秩序的稳定。

### （四）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指由于法律的存在，人们在做出某事之前就可能预测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抱什么态度，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其行为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如一个人打算从事商业经营，根据法律规定，会预测到主管部门是否会发给营业执照，如能够发给执照，自己却不去申请，而从事经营则为非法经营，主管部门必将取缔。

### （五）法的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法对于违法犯罪的行为具有制裁和惩罚的作用。因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人们的行为规范。任何社会的法律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也必然对违法犯罪者以国家的名义加以制裁和惩罚，以达到惩罚犯罪、预防犯罪，增进社会成员安全感的目的。

##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除了具有规范作用外，还具有广泛的社会作用。法的社会作用与法的规范作用相比较，法的社会作用比较复杂，它的核心作用表现在：在阶级对立的社会中，是阶级统治的工具，统治阶

级借助于法，实现对社会的领导，以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具体作用有以下几方面：

### （一）调整阶级关系

法在调整阶级关系各方面，都能发挥作用。

#### 1. 调整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

统治阶级通过法的制定和实施，建立起对被统治阶级的统治关系的合法化、固定化，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现存的国家政权和社会秩序。统治阶级的法律中也会包含一些保护被统治阶级利益的条款，那也是由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迫使统治阶级作出的让步，是缓和阶级矛盾的手段。

#### 2. 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

在统治阶级内部，由于存在个人意志与整体意志的矛盾，个人利益与集体和国家利益的矛盾，这种矛盾处理不好，也会在统治阶级内部产生纠纷，这种纠纷常用法律来调整。

#### 3. 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在政治经济上的关系

统治阶级给予同盟者政治经济上一定的权利，争取同盟者的支持，壮大自己的力量，以最大限度地孤立自己的敌人。

### （二）调整经济关系

法是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决定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并反作用于经济基础。法在经济领域内的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打下坚实的经济基础，建立新的经济秩序。（2）维护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生产关系，维护统治阶级的财产神圣不可侵犯。（3）按经济规律办事，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使社会经济建设不断向前发展。（4）组织社会公共事业，处理公共事务，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

### （三）调整公共关系

公共关系指社会组织或者企事业从事社会活动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总称。法调整公共关系，确保公共关系的健康发展，限制公共关系可能出现的不良因素。具体作用是：（1）为公共关系确



定提供法律标准，使人们在社会活动中依法办事，防止搞不正之风，使社会秩序有条不紊。（2）确保公共关系人员的思想文化素质，确保公共关系的活动依法进行，顺利发展。

#### （四）调整国家机构之间的关系

国家机构是整个国家机关体系的总称，在我国包括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关、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各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等。法的调整作用就是确认国家的阶级本质及组织形式、上述机构的设置、各自的职权和相互关系，以保证它们之间的协调一致，互相制约，并确保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五）调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作用主要有：（1）规定国家对外政策、保证国家对外政策的实现；（2）保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抵御外来侵略、维护世界和平；（3）促进、加强对外经济和文化的联系；（4）保证充分发挥我国海关监督管理职能，正确处理国籍问题、维护国家主权，促进对外贸易和国家经济发展，确保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和居住在外国侨民的合法利益。

上述法所具有的五个方面的作用密切联系，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 第三节 我国法的法律体系

#### 一、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形式是指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和国家其他机关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表示的不同形式。这些不同形式的法律，其法律地位和效力是不同的。我国法的形式有：

##### （一）宪法

宪法是我国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国家根本大法，居于所有法律之上，是具有最高效力的法，是据以制定其